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管科字〔2021〕17号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转 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管城回族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细则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郑发〔2016〕12号），加快技术转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目的意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转移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主要对技术转移活动中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予以补助。

## 第三条 资金来源

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我区每年从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一定的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实施。

## 第四条 资助对象

本办法所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管城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

管理制度，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的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

#### 第五条 资助标准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目前平台应是正在建设或基本建成。对由市科技局首次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总投资或支持金额 50%比例后补助支持，最高 2000 万元的资助，其余由产业平台自行承担。支持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

#### 第六条 资料报送

本政策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基础材料和证明材料两类。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所有申报材料按顺序扫描为 pdf 文件，同时报送。

### 附 则

第七条 申报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管城区企业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第八条 同一企业不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本实施办法中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九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对象，须书面承诺至少 3 年内不得将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迁离管城区，否则须全额退回所获奖励（补贴）资金。

第十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实施期间，若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本细则作相应调整；原《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管科字〔2021〕8号）同时废止。